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孙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何宗延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责任保险是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陈孙强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拟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俞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